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2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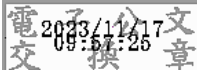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62541A00\_ATTCH4. pdf、0162541A00\_ATTCH3. PDF、  
0162541A00\_ATTCH1. pdf、0162541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檢送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2年度及113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1104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2年11月9日人發綜字第112030145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 2023/11/17 09:57:2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11/17



1120008775